

股 本

股本

以下載列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3,000,000,000股 每股股份0.0005美元	1,500,000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面值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美元)	(%)
84,578,797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2,289.40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股份總數	[編纂]	100.00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美元)	(%)
84,578,797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2,289.40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股份總數	[編纂]	100.00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a)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本文件所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將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職僱員）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按反攤薄基準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根據

股 本

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B.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A.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不包括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於[編纂]獲行使後）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的20%；及(b)本公司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7.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目前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